

二-8-20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第二學期「教師舞蹈表演教學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高雄市 112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目的

- (一) 藉由研習活動與具有教學實務者的經驗交流，充實舞蹈表演教學知能。
- (二) 透過工作坊研發與訓練計畫，增進教師專業技巧與教學能力。
- (三) 進行成果展示，並規劃到校巡演與諮詢服務，提供教師舞蹈表演教學相關教學策略。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高雄市立三民國民中學。
- (四) 協辦單位：高雄市新興區新興國小、汎美舞蹈藝術中心、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舞團。

四、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 日期：113 年 3 月 6 日至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20 分至 4 時 20 分(不含寒暑假期間)，詳細課程內容請參閱附件一課程表，請於不影響學校課務安排之原則下，盡量協助參與教師課務安排事宜。
- (二) 地點：本市新興區新興國小舞蹈教室，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文，以利識別。

五、參加對象與人數（報名方式）

- （一）本市有興趣且有熱忱推廣舞蹈教學之各級學校教師，參加教師需自費並全程參與。
- （二）因場地限制，上限預計錄取 20 人；若人數超過 2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優先錄取順序：
 - 1. 高雄市國民中小學教師舞團團員教師。
 - 2. 有熱忱推廣舞蹈教學者。
- （三）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止，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4153936。
- （四）業務聯繫請洽詢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李美娟專任輔導員（li0976185583@gmail.com），TEL：3590116#232。

六、研習內容

- （一）依課程表（附件一）演練各種不同風格之表演舞碼。
- （二）除每週三下午固定研習課程外，另外安排每學期 1-2 次定期到校園教學示範表演、或配合其他教育公益義務性質演出。

七、差假與獎勵

- （一）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並覈實核發研習時數。
- （二）承辦本項培訓研習工作人員及舞團幹部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本工作坊屬自組社群練習，由工作坊學員自付教師鐘點費用。

九、預期成效

- （一）提升本市教師表演及教學的專業知能。
- （二）增進教師專業技巧與教學能力，研發可實際運用於教學現場之有效舞蹈表演教學教案及多元評量。
- （三）透過到校服務示範展演，增進團員舞台實際經驗，並協助各學校推廣表演教學。

【附件一】

高雄市 112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
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小組
第二學期「教師舞蹈表演教學實作工作坊」實施計畫
課程表

編號	日期及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地點
1	3/6(三) 1420~1620	芭蕾舞表演進階技巧增能1	汎美舞團師資 李苑菱	新興國小 舞蹈教室
2	3/13(三) 1420~1620	芭蕾舞表演進階技巧增能2		
3	3/20(三) 1420~1620	芭蕾舞表演進階技巧增能3		
4	3/27(三) 1420~1620	芭蕾舞表演進階技巧增能4		
5	4/3(三) 1420~1620	流行舞表演進階技巧增能1		
6	4/10(三) 1420~1620	流行舞表演進階技巧增能2		
7	4/17(三) 1420~1620	流行舞表演進階技巧增能2		
8	4/24(三) 1420~1620	校巡排練1		
9	5/1(三) 1420~1620	校巡排練2		
10	5/8(三) 1420~1620	校巡總彩		
11	5/15(三) 1420~1620	民族舞表演進階技巧增能1		
12	5/22(三) 1420~1620	民族舞表演進階技巧增能2		
13	5/29(三) 1420~1620	民族舞表演進階技巧增能3		
14	6/5(三) 1420~1620	現代舞表演進階技巧增能1		
15	6/12(三) 1420~1620	現代舞表演進階技巧增能2		
16	6/19(三) 1420~1620	期末檢討會議	舞團幹部	

除上開研習時間外，亦安排每學期 1-2 次到校教學示範表演、或其他教育義務性質到校演出，所有人員皆需參加，惟需配合媒合學校時間，故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展演時間如逢假日，請依規定於二年內覓實補休(課務自理)。